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3 望江 01”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披露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望江新城	指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望江县人民政府
董事会	指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指	2023 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度
上期末/上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本期末/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望江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Wangjiang County New Urba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方红	
注册资本（万元）		118,19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4,19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299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98698489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肖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	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电话	0556-7181007	
传真	0556-7181007	
电子信箱	13855628788@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望江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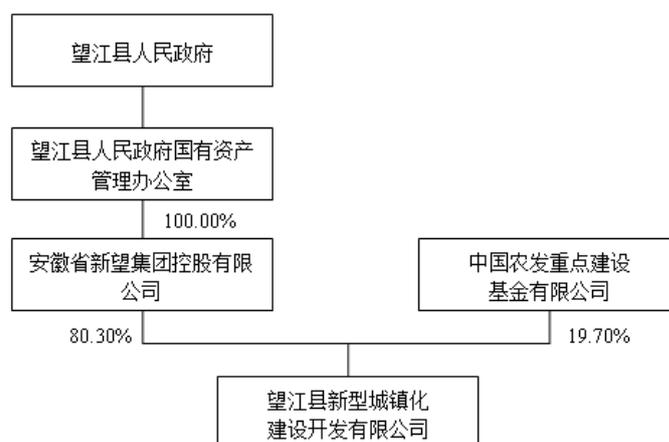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评级，无违约，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80.3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80.3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诗鹏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31日
董事	方红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31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方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方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光大明、肖圣、宋东明

发行人的监事：王蓉蓉、檀衍、余天赐、方求来、吴晋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方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肖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望江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望江县城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承担望江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代望江县政府进行县域内的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开发，获取工程建设投资收益。业务经营模式上，依据公司与望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公司的工程建设成本按承建工程项目的年度完工进度或竣工验收，公司依据施工投资成本编制工程量结算清单，该结算清单交由望江县财政局审核，望江县财政局审核后确认工程投入成本结算单。公司根据望江县财政局审核确认的工程投入成本结算单按成本加成 15%（不含税）向望江县人民政府收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每年年底由公司和望江县财政局结算，次年开始回款，全部采用现金结算。每年结算量具体以望江县财政局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为准。2023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40,247.02

万元，同比上升 22.50%；营业成本 34,997.41 万元，同比上升 22.50%；毛利率 13.04%，与上期持平。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大部分项目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现行投融资体制下，如何能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 1.5%-2.2%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达 9.21 亿，比 2021 年增加 646 万人，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65.22%，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2）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3）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望江县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望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为望江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上述业务领域内均处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望江县位于安徽省西部、安庆市西南部，长江下游北岸，皖鄂赣三省交界处，东南与东至县、江西省彭泽县隔江相望，西南与宿松县共泊湖为邻，西北与太湖县接壤，北依皖

水与怀宁县交界。望江县下辖 8 镇 2 乡 118 个行政村和 17 个社区，全县面积 1,347.98 平方公里，具有立体式、多元化的交通网络和承东启西、连南引北的区位优势。

望江是皖西南交通枢纽和沿江（皖江）城市带节点城市，五种交通互为一体，是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对接的交汇地、东部沿海到内地产业转移的必经之地。望东长江大桥及济广高速北岸接线项目已建成通车，与江南沿江高速、安景高速和江北沪蓉高速实现互融互通，与江南沿江铁路交汇，构成望江县水陆联运、连接全国的现代交通网络。

2) 公司所处发展环境优越

望江县属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望江物产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素有鱼米之乡、白云之乡美誉，是全国新兴纺织产业基地县、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全国油料生产大县、全国优质棉生产出口基地县、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等。望江是安徽省东向发展的桥头堡，长江黄金水道过境流程 65.3 公里，境内华阳港常年可停靠 5,000 吨级江海轮，被评为安徽省第二届投资环境十佳县。

依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及较强的经济活力，近年来望江县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体及人均经济实力逐步增强。

3) 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望江县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是望江县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望江县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4) 公司拥有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公司是望江县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望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为望江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上述业务领域内均处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其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公司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安庆市望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提升。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区域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5) 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较好地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40,247.02	34,997.41	13.04	98.43	32,854.42	28,569.06	13.04	98.17
其他业务	640.05	83.65	86.93	1.57	611.52	112.99	81.52	1.83
合计	40,887.07	35,081.05	14.20	100.00	33,465.95	28,682.06	14.2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	-	-	-	-	-
工程建设业务	主营业务	40,247.02	34,997.41	13.04	22.50	22.50	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640.05	83.65	86.93	4.67	-25.97	6.63
合计	—	40,887.07	35,081.05	—	22.18	22.3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公司一方面将做好、做实现有各类经营项目，夯实现有收入和利润来源；另一方面，努力拓展和实施各类新的经营业务，如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停车收费、天然气

等，形成稳定且不断增长的营收和利润来源，保证公司健康发展、持续运营。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期间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相关预设值，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原定规划，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执行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望江县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对策：随着安庆市望江县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此外，发行人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其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庆市望江县，安庆市望江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对策：望江县属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区域经济发展较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是“安徽省投资环境十佳县”、“安徽省纺织服装产业第一县”、“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全国油料生产大县”等。依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及较强的经济活力，近年来望江县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体及人均经济实力逐步增强，暂时不会因重大不利因素而造成经济不利影响。

（4）内控制度运行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随着发行人企业规模的扩大、对外投资的增加，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可能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发行人的效益。

对策：发行人通过完善经营体制，加强内部管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控，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优秀的管理人才，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影响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优化调度管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相关措施，保障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实施，防范管理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会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

2、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单笔超过 5,000 万元或累计余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 2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定。

（3）重大关联交易须报公司董事会表决。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及下属单位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交易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实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77,310.9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09,280.00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望江01/23望江新城债
3、债券代码	270112.SH/2380268.IB
4、发行日	2023年9月18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1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9月18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112.SH/2380268.IB
债券简称	23望江01/23望江新城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

	<p>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人代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聘请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人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代理人 and 股东的有效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七）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就上述协议项下的担保出具《2022 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函》，为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6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权人代理人已及时督导发行人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在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进行必要的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p> <p>第 1 项：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第 2 项：发行人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人代理人，华安证券已充分发挥债权人代理人的作用。</p> <p>第 3 项：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p>

	<p>及相关事务。</p> <p>第4项：发行人已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p>第5项：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已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p> <p>第6项：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p> <p>第7项：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規执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70112.SH

债券简称：23望江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43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3.6亿元用于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2.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3.6亿元用于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2.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1.55亿元，其中0.20亿元用于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1.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5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执行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2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3.6亿元用于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30%，暂无运营收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30%。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A、B区）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0112.SH/2380268.IB

债券简称	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聘请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有效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五)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六)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 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 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 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七)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就上述协议项下的担保出具《2022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函》, 为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规模人民币6亿元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金海、常利君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70112.SH/2380268.IB
债券简称	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人	杨程虎、朱荣波、邵晨玉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112.SH/2380268.IB
债券简称	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8,959.10	139,196.79	21.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1	0.05	-75.18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6,208.34	54,440.92	21.62	-
预付款项	37,630.35	29,502.63	27.55	-
其他应收款	133,491.18	105,000.87	27.13	-
存货	942,814.19	800,173.80	17.83	-
其他流动资产	1,195.85	1.43	83,351.5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债权投资	2,360.67	2,331.75	1.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0.00	6,24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10	2,000.00	-24.69	-
固定资产	1,123.61	1,179.74	-4.76	-
在建工程	13,105.15	-	-	主要系新增望江县公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 A、B 区）建设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2,221.29	2,279.55	-2.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5	48.70	0.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2.72	-	-	主要系新增预付购买公租房款项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存货	942,814.19	8,950.10	-	0.95
固定资产	1,123.61	979.74	-	87.20
合计	943,937.80	9,929.8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945.51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9,925.54 万元，收回：31,721.05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8,15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8,147.24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4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由往来款构成，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公司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3,173.36	6.5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44,976.64	93.41%

合计	48,150.00	100%
----	-----------	------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925.15	32,096.15	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限	预计未来2-3年内逐步回款	2-3年
望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031.00	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限	预计未来3年内逐步回款	3年以内
望江县鸦滩童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限	预计未来3年内逐步回款	3年以内
望江县太阳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9	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限	预计未来3年内逐步回款	3年以内
望江县兴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39	2.75	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限	预计未来2年内逐步回款	2年以内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46,376.91万元和322,585.54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9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723.21	58,636.14	59,359.35	18.40%
银行贷款	-	13,180.00	10,444.00	231,737.00	255,361.00	79.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7,865.19	7,865.19	2.44%
合计	-	13,180.00	11,167.21	298,238.33	322,585.5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60,000.0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万元，且共有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41,252.91万元和965,883.54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723.21	58,636.14	59,359.35	6.15%
银行贷款	-	39,679.00	44,380.50	814,599.50	898,659.00	93.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7,865.19	7,865.19	0.81%
合计	-	39,679.00	45,103.71	881,100.83	965,883.5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60,000.0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万元，且共有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300.00	19,300.00	-	-
应付账款	1,523.63	1,246.46	22.24	-
应交税费	9,850.82	7,373.68	33.59	主要系应付增值税、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02.25	13,458.85	-10.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82.71	80,308.00	-18.46	-
长期借款	814,599.50	633,348.00	28.62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58,636.14	-	-	主要系新增 23 望江 01 债券融资所致
长期应付款	-	140.00	-100.00	主要系债务融资计划已偿还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471.4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1.6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3.90 亿元，产生的净利润为 0.82 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代建项目工程投入支出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700.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4,700.0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因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届满，公司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后，重新进行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最终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并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债权人已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590,959.90	1,391,967,88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1	47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083,390.71	544,409,21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6,303,499.36	295,026,268.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4,911,772.39	1,050,008,65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28,141,862.01	8,001,738,024.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58,512.30	14,329.89
流动资产合计	13,502,990,115.78	11,283,164,85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606,687.24	23,317,48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00,000.00	62,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1,011.07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36,137.86	11,797,401.75
在建工程	131,051,46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212,894.37	22,795,46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481.14	486,98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2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082,873.24	140,797,349.48
资产总计	14,039,072,989.02	11,423,962,20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19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36,315.79	12,464,606.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8,508,215.89	73,736,760.27
其他应付款	121,022,484.90	134,588,541.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827,054.79	803,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2,594,071.37	1,216,869,90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45,995,000.00	6,333,480,000.00
应付债券	586,361,407.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2,356,407.65	6,334,880,000.00
负债合计	9,814,950,479.02	7,551,749,90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1,900,000.00	1,04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2,616,060.06	2,571,425,60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14,503.74	22,478,30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260,587.78	235,965,9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3,691,151.58	3,871,769,855.75
少数股东权益	431,358.42	442,44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4,122,510.00	3,872,212,30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39,072,989.02	11,423,962,208.40

公司负责人：方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854,539.79	79,373,2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083,390.71	544,409,21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6,235,634.35	245,098,117.75
其他应收款	439,149,853.78	1,124,589,60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45,168,815.30	2,878,055,06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06,492,233.93	4,871,525,284.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606,687.24	23,317,48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7,700,000.00	1,0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1,011.07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7,370.62	10,089,638.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62.85	444,83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610,631.78	1,125,851,959.11
资产总计	6,963,102,865.71	5,997,377,24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9,445.30	1,265,08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7,814,427.47	73,244,088.82
其他应付款	844,854,303.18	738,078,826.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72,054.79	437,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8,980,230.74	1,312,688,00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7,370,000.00	1,882,100,000.00
应付债券	586,361,407.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731,407.65	1,882,100,000.00
负债合计	4,092,711,638.39	3,194,788,00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1,900,000.00	1,04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152,437.98	1,563,152,43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14,503.74	22,478,307.67

未分配利润	229,424,285.60	175,058,49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0,391,227.32	2,802,589,24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3,102,865.71	5,997,377,243.71

公司负责人：方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菲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870,685.25	334,659,453.70
其中：营业收入	408,870,685.25	334,659,453.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500,423.88	295,024,122.96
其中：营业成本	350,810,531.29	286,820,565.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8,077.75	3,798,377.00
销售费用	13,020.00	5,228.00
管理费用	6,888,058.66	6,264,556.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10,736.18	-1,864,604.15
其中：利息费用	15,679,028.45	17,303,710.86
利息收入	8,090,225.78	19,196,834.30
加：其他收益	52,677,300.00	46,411,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000.23	116,56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65.19	-943,450.3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4,765,596.41	85,220,242.49
加: 营业外收入	18,522.78	11,025.69
减: 营业外支出	69,960.5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14,158.68	85,231,268.18
减: 所得税费用	12,779,103.18	9,771,044.0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5,055.50	75,460,224.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5,055.50	75,460,224.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46,141.68	74,999,392.1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6.18	460,83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35,055.50	75,460,224.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46,141.68	74,999,392.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6.18	460,831.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29,735.2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84,961.72 元。

公司负责人：方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菲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569,798.59	328,544,236.93
减：营业成本	349,974,069.16	285,690,640.81
税金及附加	1,873,069.77	3,592,917.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95,981.55	1,378,758.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19,720.74	2,244,264.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17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1.20	-774,82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04,036.17	58,036,834.06
加：营业外收入	9,963.9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14,000.08	58,036,834.06
减：所得税费用	11,452,039.42	8,715,70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61,960.66	49,321,12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61,960.66	49,321,12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61,960.66	49,321,12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74,043.76	156,182,66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87,906.65	2,175,870,0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561,950.41	2,332,052,7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233,518.16	1,226,928,40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4,297.23	3,439,9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616.31	3,368,64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51,496.13	2,539,627,8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762,927.83	3,773,364,79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200,977.42	-1,441,312,05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9,349.55	4,986,00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000.23	116,5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9,349.78	5,102,56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254,224.83	3,973,41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54,224.83	3,973,41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94,875.05	1,129,14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6,810,000.00	2,7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95,847,200.00	20,0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657,200.00	2,8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697,199.53	1,021,434,41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541,074.89	326,580,84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0,181,1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238,274.42	1,358,196,4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18,925.58	1,455,803,54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23,073.11	15,620,63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967,886.79	1,376,347,25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590,959.90	1,391,967,886.79

公司负责人：方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69,727.35	15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37,761.96	2,208,342,2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007,489.31	2,358,342,25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460,230.83	621,717,775.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87.18	2,103,93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791,115.70	2,425,700,3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085,933.71	3,049,522,0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1,555.60	-691,179,84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98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98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61,01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410,000.00	8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410,000.00	8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317,199.53	299,954,41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72,086.89	113,271,24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89,286.42	413,225,66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20,713.58	435,774,33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81,258.11	-255,405,50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73,281.68	334,778,7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854,539.79	79,373,281.68

公司负责人：方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菲

